

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 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一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1 日，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建材产业园，东至空地，西至 235 国道，南至宿迁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北至黄庄路。拟投资 174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

现阶段，由于市场行情该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一期具备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立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3）40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3109 号，2023 年 10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1302MA27AUTR94001X。
------------------------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比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5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万吨机制砂和2000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一期年产5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万吨机制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有：

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5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万吨机制砂，二期建设年产2000万块新型环保砖生产线；

②原环评设计建设1台一体化净水器，净水设备制备的纯水用于水稳搅拌用水、净水设备制备产生的废水用于喷淋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现一期生产设备中取消一体化净水器，水稳搅拌用水、喷淋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全部直接使用自来水。

③原环评设计车辆清洗废水全部蒸发损耗，现实际建设一个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来自于员工日常洗手等杂用，用过的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及降尘；机制砂清洗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机制砂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二）废气

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多筒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配料运输、搅拌粉

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生产线未收集、堆场、装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汽车扬尘、水泥筒仓废气等经 1 套管道喷淋系统，2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仓自带），车间密闭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废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 100m²一般固废仓库和 17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02-2024-01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机制砂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废水污染物 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排放浓度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限值表》（JGJ63-2006）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标准限值要求；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废水污染物 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配料运输、搅拌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照点与监控点排放浓度差值的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1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8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沉淀产生的尾砂、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尾砂、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

定进行管理；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名）：吴伟 | 丁杰 | 刘秀龙
陈秀珍 | 陈秀珍 | 陈秀珍





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